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将该议案提交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刘静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刘静女士为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杰、宋公利、康卓、马书龙

2024年2月21日